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0.01.14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謀求有效充實本院圖書相關資源與服務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圖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圖書委員代表一人，組成各系所圖書委員代表由該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推薦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院長推薦產生，負責召集委員會開會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綜理本院各系所書刊資源購置需求與相關經費之協調合作；
  - 二、提出其他有關充實本院圖書資訊服務之建議；
  - 三、提出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圖書館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